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停課復課及補課辦法

105.04.11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因應法定傳染病及縣市政府視公共衛生疫情需停課等情況，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
- (二)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 (三)嘉義縣政府相關規定

三、班級停課適用時機：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嘉義縣政府宣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一)一般適用情況：在七天內同一班級，有兩位以上（包含兩位）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診為確診病患時，則該班停課一週（含例假日），患病學生則應自症狀解除後二十四小時始得返校上課。
- (二)特殊狀況：依傳染病防治法中規定或縣市政府宣布之特殊狀況，不適用前款規定者，則依特殊狀況規定處理。
- (三)班級停課時機依校內所成立的危機處理小組會議，議決結果為原則。
- (四)全校停課時機及期間：全校停課亦由危機處理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嘉義縣教育處核准；跨縣市或全國性停課或停辦活動，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四、本校停課復課補課實施方式：

(一)停課流程步驟

1. 班級通報確診病例達縣府規定之停課標準時，啟動停課機制。
2.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停課、復課及補課事宜。
3. 通知家長停課、復課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
4. 停課準備事項：
 - (1) 請學生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注意自身身體狀況，並宣導儘量避免至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 (2) 教師宜主動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
 - (3) 提供停課、復課、補課教師及學生、家長諮詢服務專線。

(二)停課期間

1. 教師應進行備課、班級消毒、環境清潔、班級學生聯繫、設計教學單元及準備教學相關事宜，並按常上班。
2. 停課期間導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3. 停課期間，停課之學童停止參加學校活動，避免群聚感染。
4. 學校輔導室應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就居家隔離（學習）學生個案需要，進行所需之學生輔導、諮詢、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5. 學校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每日應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通報。
6. 全校學生停課期間，行政人員原則上應照常上班，以利行政運作及相關資訊之掌握。
7. 若教師為確診病患時，則依傳染病防治法或縣市政府訂定之請假事宜，依法進行請假及聘任代理(課)教師事宜，其代課鐘點費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 復課後補課措施，依下列原則辦理，並應先與家長充分溝通：

1. 個別學生居家隔離者：不需補課，惟各任課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導師應負責每天主動聯繫關懷學生課業，告知當天家庭作業並瞭解前一天作業寫作情形，並提供每天班級各種活動狀況及連絡簿內容。
2. 班級停課者：補課時間由教務處與班級導師協商規劃利用晨間、課後、週休二日或寒暑假期間進行補課。
3. 全校停課者：補課時間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利用每日晨間、課後時間、週休二日或寒暑假期間進行補課，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
4. 全縣停課者：由嘉義縣政府統一另訂補課日期。
5. 學校於復課後訂定補課計畫、安排教學進度，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並通知家長，請家長協助配合學童接送。
6. 教師補課時間若於非上班日，則依補休辦法，得於無課務時段補休假。
7. 停課期間，若已繳交校內多元社團或課後班費用者，則一律不補課，其費用依校內社團及課後班退費方式辦理退費。

(四) 停課期間適逢定期考查評量處理方式如下：

1. 個別學生因病需隔離治療經准假者，於銷假後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由任課教師給予課業輔導；未參加學期考試者，於銷假後安排其補考。
2. 部分班級停課時，於復課後，由學校安排補課時間。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考試者，該班級於復課後，由學校安排補考。
3. 全校停課時，全校各班級課程、學期考試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4. 因停補課需要，有調整暑假起迄時間必要者，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5. 學生個人疑似或確認感染流感者，應核予病假，以利其就醫，並建議不列

入出缺席紀錄。

四、停課期間，應鼓勵學生利用相關教學資源進行居家自主學習。

五、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一)自主學習線上資源參考網站

(二)停課後復課補課表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葉淑婷

各處室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許秀芬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蔡明詩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張家瑜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李敏慈

校長

校長 謝彩琴

附件一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停課後復課補課課表

停課期間：

復課日期：

預計補課時段：週一至週五(早自修、第八節及週三下午等原課務除外時段)

週六、週日

寒暑假

需補課節數：_____節

預計補課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節

課表內容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補課日期							
早自修 8:00-8:40							
第一節 8:40-9:20							
第二節 9:30-10:10							
第三節 10:30-11:10							
第四節 11:20-12:00							
午休 12:50-13:30							
第五節 13:30-14:10							
第六節 14:20-15:00							
第七節 15:10-15:50							
第八節 16:10-16:50							

● 補課處請註記

導師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

自主學習線上資源參考網站：

1. 嘉義縣教育頻道

(http://k12cc.tw/tools/page/show_page.php?page_url=/Site/cycechannel/)

2. 教育大市集/國小館(<https://market.cloud.edu.tw/elementary>)

3. 六大學習網(https://learning.edu.tw/sixnet_web)

4. 學習加油站(<https://market.cloud.edu.tw/content/subject.html>)

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台(<http://priori.moe.gov.tw/>)